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9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9~71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72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三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2~73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4, 76~77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78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4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74, 79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4~75		三八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國 榮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集團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主要客戶金額為 2,073,246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45.93%，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交易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從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 **其他事項**

列入元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552,725 仟元及 549,72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5.4% 及 4.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6,630 仟元及 39,055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1%)及 7.4%。

元晶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尤盟貴

尤盟貴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2,182	6	\$ 1,194,354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128,087	1	139,12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五)	507,276	5	83,894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785,407	8	1,487,00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五及三二)	8	-	42,43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375	-	2,6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147	-	1,3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535	-	2,34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65,372	11	1,274,866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5,548	-	97,1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38,937	31	4,325,178	3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65,717	1	63,69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780,621	8	781,10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三)	5,661,295	55	6,229,578	5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780	-	16,21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4,453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760	-	7,8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46,460	2	244,81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二)	310,695	3	398,28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83,781	69	7,741,493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322,718	100	\$ 12,066,6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150,204	2	\$ 341,836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29,842	1	79,90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72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47,582	1	90,00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0	-	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13,989	2	525,327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94,690	3	442,01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781	-	11,7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446,345	4	518,93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3,500	-	17,8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10,943	13	2,028,364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1,852,453	18	2,068,284	17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28,604	-	25,02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048	-	3,3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60	-	4,684	-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87,949	3	287,949	3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08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78,194	21	2,389,284	20
2XXX	負債總計	3,489,137	34	4,417,648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127,967	50	5,127,967	42
3200	資本公積	1,965,641	19	1,965,635	16
	(累積虧損)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00	1	23,37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900	1	171,049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39,398)	(3)	528,910	4
3300	(累積虧損)保留盈餘總計	(92,398)	(1)	723,332	6
3400	其他權益	(170,510)	(2)	(170,90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830,700	66	7,646,034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2,881	-	2,989	-
3XXX	權益總計	6,833,581	66	7,649,023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322,718	100	\$ 12,066,6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輝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五、 三二及三八)	\$ 4,514,018	100	\$ 8,260,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五)	<u>4,195,036</u>	<u>93</u>	<u>6,986,706</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318,982	7	1,274,241	16
591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損失	1,165	-	5,329	-
592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u>940</u>	<u>-</u>	<u>155</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21,087</u>	<u>7</u>	<u>1,279,725</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79,274	2	110,181	1
6200	管理費用	196,600	4	302,0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225	1	68,1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 轉利益) (附註九)	<u>( 15,858)</u>	<u>-</u>	<u>1,66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2,241</u>	<u>7</u>	<u>481,955</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 二五)	<u>( 570,254)</u>	<u>( 13)</u>	<u>( 325,143)</u>	<u>( 4)</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 581,408)</u>	<u>( 13)</u>	<u>472,62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五及 三二)	26,312	1	49,2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五)	7,005	-	2,011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五)	<u>( 77,648)</u>	<u>( 2)</u>	<u>( 72,170)</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 10,159	-	\$ 46,85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u>17,305</u>	<u>1</u>	<u>23,3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16,867</u> )	<u>-</u>	<u>49,279</u>	<u>-</u>
7900	稅前淨(損)利	( 598,275)	( 13)	521,906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六)	( <u>1,996</u> )	<u>-</u>	<u>5,356</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 <u>600,271</u> )	( <u>13</u> )	<u>527,262</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 險工具損益(附 註二四)	-	-	1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	-	( 4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51)	-	( 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四)	547	-	( 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 <u>110</u> )	<u>-</u>	<u>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86</u>	<u>-</u>	<u>50</u>	<u>-</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u>\$ 599,885</u> )	( <u>13</u> )	<u>\$ 527,31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0,253)	( 13)	\$ 527,26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	-	( 6)	-
8600		<u>(\$ 600,271)</u>	<u>( 13)</u>	<u>\$ 527,262</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9,867)	( 13)	\$ 527,31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	-	( 6)	-
8700		<u>(\$ 599,885)</u>	<u>( 13)</u>	<u>\$ 527,312</u>	<u>6</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七)				
9710	基 本	<u>(\$ 1.17)</u>		<u>\$ 1.07</u>	
9810	稀 釋	<u>(\$ 1.17)</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代表人：廖國榮

元晶太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二四)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數 ( 仟 股 )	普 通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 累 積 虧 損 )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76,297	\$ 4,762,967	\$ 1,325,024	\$ 4,632	\$ 41,685	\$ 187,411	(\$ 234)	(\$ 170,641)	(\$ 174)	\$ 6,150,670	\$ 95	\$ 6,150,765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741	-	( 18,741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9,364	( 129,364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7,664 )	-	-	-	( 37,664 )	-	( 37,664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2,555 )	-	-	-	-	-	-	( 12,555 )	-	( 12,555 )
E1	現金增資	36,500	365,000	624,150	-	-	-	-	-	-	989,150	-	989,15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八)	-	-	29,016	-	-	-	-	-	-	29,016	-	29,016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	-	-	-	-	-	2,900	2,900
T1	避險工具基礎調整	-	-	-	-	-	-	-	-	99	99	-	9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527,268	-	-	-	527,268	( 6 )	527,26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 )	( 24 )	75	50	-	5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7,268	( 1 )	( 24 )	75	527,318	( 6 )	527,31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2,797	5,127,967	1,965,635	23,373	171,049	528,910	( 235 )	( 170,665 )	-	7,646,034	2,989	7,649,023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727	-	( 52,727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15,477 )	-	-	-	( 215,477 )	-	( 215,477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49 )	149	-	-	-	-	-	-
C17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	6	-	-	-	-	-	-	6	-	6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4	-	-	4	( 90 )	( 86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 600,253 )	-	-	-	( 600,253 )	( 18 )	( 600,271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7	( 51 )	-	386	-	38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00,253 )	437	( 51 )	-	( 599,867 )	( 18 )	( 599,885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2,797	\$ 5,127,967	\$ 1,965,641	\$ 76,100	\$ 170,900	(\$ 339,398)	\$ 206	(\$ 170,716)	\$ -	\$ 6,830,700	\$ 2,881	\$ 6,833,5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598,275)	\$ 521,90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6,786	888,946
A20200	攤銷費用	4,938	3,4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5,858)	1,6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利益	( 1,706)	( 2,667)
A20900	財務成本	77,648	72,170
A21200	利息收入	( 17,305)	( 23,3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0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0,159)	( 46,8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1)	318,92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6,008	69,196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	( 1,165)	( 5,329)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940)	( 1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03	( 3,619)
A29900	處分子公司	4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0)	( 1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256	7,881
A29900	預付款項轉列損失	-	4,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39	2,754
A31130	應收票據	( 423,382)	( 83,894)
A31150	應收帳款	717,492	( 323,7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429	( 32,9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7	13,40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8	31
A31200	存 貨	92,681	355,2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586	62,46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57)	-
A32125	合約負債	( 42,425)	( 27,7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13)	(\$ 1)
A32150	應付帳款	( 312,541)	( 366,4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02,629)	7,7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5,638</u>	<u>10,28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6,647	1,452,3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43	22,738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 91,290)	( 102,5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1,247</u> )	( <u>1,895</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2,253</u>	<u>1,370,6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0)	( 8,31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67	63,328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	( 99)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十三)	-	( 432,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九)	( 645,130)	( 1,196,1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	16,9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0	6,665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5,898)	( 6,587)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股利	<u>12,697</u>	<u>28,8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628,506</u> )	( <u>1,527,421</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1,632)	( 514,77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38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49,6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51,750	536,3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40,169)	( 182,4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8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70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2,129)	( 11,3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5,477)	( 50,219)
C04600	現金增資	-	989,1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2,90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656,633</u> )	<u>516,2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14</u>	( <u>2,993</u> )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572,172)	\$ 356,5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4,354</u>	<u>837,8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2,182</u>	<u>\$ 1,194,3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4 年 3 月 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經評估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

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註三七之附表三。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建工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四)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

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五)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電廠收入

由於電廠於驗收時，客戶對其已具使用之權利且該電廠所有權之控制已完成移轉。是以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並取得客戶簽回之確認文件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 (十七)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現金增資股份保留一定比率予員工優先認購之權利，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購股數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考量導入大尺寸先進產品產線時程陸續上線後，已可取代部分機器設備，並配合新設備上線進行產線重新布局，經進行檢視並評估部分機器設備之經濟效益及耗損後，擬變更部分機器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以反映實際耐用年限、合理分攤成本，以利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故從 112 年 5 月 1 日起縮短部分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此項估計變動對 112 年度之折舊費用影響增加 167,653 仟元，並已全數反映於合併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9	\$ 6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1,623	734,02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29,950</u>	<u>459,722</u>
	<u>\$ 622,182</u>	<u>\$ 1,194,354</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2.17%	0.001%~1.45%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45%~4.67%	0.55%~5.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        -</u>	\$ <u>    72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13.01.10	RMB 1,120 /NTD 4,923
	人民幣兌新台幣	113.01.10	RMB 585 /NTD 2,572
	人民幣兌新台幣	113.01.10	RMB 1,258 /NTD 5,520
	人民幣兌新台幣	113.01.10	RMB 2,000 /NTD 8,759
	人民幣兌新台幣	113.01.10	RMB 7,345 /NTD 32,24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85,302	\$ 85,344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u>42,785</u>	<u>53,776</u>
	<u>\$ 128,087</u>	<u>\$ 139,120</u>
<u>非流動</u>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u>\$ 65,717</u>	<u>\$ 63,698</u>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0.66%~4.55%及0.53%~5.65%。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履約保證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請參閱附註三三。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07,276	\$ 83,89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07,276</u>	<u>\$ 83,89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89,609	\$ 1,507,068
減：備抵損失	( <u>4,202</u> )	( <u>20,060</u> )
	<u>\$ 785,407</u>	<u>\$ 1,487,00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	\$ 42,437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8</u>	<u>\$ 42,43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311	\$ 2,149
其 他	<u>64</u>	<u>491</u>
	<u>\$ 1,375</u>	<u>\$ 2,640</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45 至 90 天。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產業經濟情勢，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毋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以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1~60 天	\$ 312,017	\$ 75,100
61~90 天	<u>195,259</u>	<u>8,794</u>
	<u>\$ 507,276</u>	<u>\$ 83,894</u>

(二)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逾期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3.71%	4.55%	-		
總帳面金額	\$ 216,334	\$ 12,403	\$ 81,297	\$ -	\$ 479,583	\$ 789,6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43)	( 460)	( 3,699)	-	-	( 4,202)
攤銷後成本	<u>\$ 216,291</u>	<u>\$ 11,943</u>	<u>\$ 77,598</u>	<u>\$ -</u>	<u>\$ 479,583</u>	<u>\$ 785,41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	4.27%	-	-		
總帳面金額	\$ 1,527,554	\$ 2,928	\$ -	\$ -	\$ 19,023	\$ 1,549,5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911)	( 126)	-	-	( 19,023)	( 20,060)
攤銷後成本	<u>\$ 1,526,643</u>	<u>\$ 2,802</u>	<u>\$ -</u>	<u>\$ -</u>	<u>\$ -</u>	<u>\$ 1,529,44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0,060	\$ 18,39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66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5,858)	-
年底餘額	<u>\$ 4,202</u>	<u>\$ 20,060</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953,812	\$ 461,124
製 成 品	196,138	701,846
在 建 工 程	8,554	55,794
在 製 品	<u>6,868</u>	<u>56,102</u>
	<u>\$ 1,165,372</u>	<u>\$ 1,274,86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132,369	\$ 6,892,804
存貨跌價損失	16,140	69,196
其 他	<u>46,527</u>	<u>24,706</u>
	<u>\$ 4,195,036</u>	<u>\$ 6,986,706</u>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 -</u>	<u>\$ -</u>

## 十二、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註1)	發電設備批發零售，其營業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	100%	100%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厚昌能源公司) (註6)	儲能系統營運業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彰陽光電公司) (註7)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	80%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生光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興光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TSECPV(HK) LIMITED (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	100%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立能源公司) (註5)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元金創能公司) (註2)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90%	90%
厚昌能源公司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永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立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元金創能公司	金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公司) (註4)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註 1：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清算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14 年 3 月 5 日止，TSEC AMERICA, INC. 尚未執行法定清算流程。

註 2：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以現金價款 26,100 仟元設立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 90%，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及銷售等相關業務，業已設立登記完成。

註 3：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增資子公司 TSECPV (HK) LIMITED 50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TSECPV(HK) LIMITED 已於 113 年 8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4：元金創能公司於 112 年 12 月向金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華公司）以 24 仟元購入其持有金精公司全部股權，取得後元金創能公司持股比率為 100%，並於 112 年 12 月增資子公司金精公司 28,000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註 5：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增資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 4,900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註 6：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增資子公司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註 7：彰陽光電公司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清算程序。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之附表三。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	\$ 227,896	\$ 231,380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元昱公司）	131,472	122,175
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豐新森公司）	<u>421,253</u>	<u>427,550</u>
	<u>\$ 780,621</u>	<u>\$ 781,105</u>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u>公 司 名 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厚固開發公司	45.49%	45.49%
元昱公司	20%	20%
豐新森公司	24%	2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註三七之附表三。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7 月以現金 432,000 仟元取得豐新森公司普通股 43,2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24%。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厚固開發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1,177	\$ 63,214
非流動資產	736,968	709,277
流動負債	( 28,539)	( 67,248)
非流動負債	( 256,171)	( 212,530)
權益	<u>\$ 483,435</u>	<u>\$ 492,713</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5.49%	45.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19,916	\$ 224,135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u>7,980</u>	<u>7,245</u>
投資帳面金額	<u>\$ 227,896</u>	<u>\$ 231,380</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63,300</u>	<u>\$ 90,421</u>
本年度淨利	\$ 7,756	\$ 17,138
其他綜合損益	( 114)	( 52)
綜合損益總額	<u>\$ 7,642</u>	<u>\$ 17,086</u>
自厚固開發公司收取之股利	<u>\$ 7,697</u>	<u>\$ 12,828</u>

元昱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6,546	\$ 191,432
非流動資產	1,636,238	1,717,821
流動負債	( 123,492)	( 151,720)
非流動負債	( 1,021,932)	( 1,139,810)
權益	<u>\$ 657,360</u>	<u>\$ 617,723</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	2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31,472	\$ 123,545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u>-</u>	<u>( 1,370)</u>
投資帳面金額	<u>\$ 131,472</u>	<u>\$ 122,175</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238,494</u>	<u>\$ 528,182</u>
本年度淨利	\$ 58,159	\$ 209,318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58,159</u>	<u>\$ 209,318</u>
自元昱公司收取之股利	<u>\$ 5,000</u>	<u>\$ 16,000</u>

豐新森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8,444	\$ 203,725
非流動資產	1,877,473	1,577,843
流動負債	( 210)	( 110)
非流動負債	( 380,486)	-
權益	<u>\$ 1,755,221</u>	<u>\$ 1,781,458</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4%	24%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21,253	\$ 427,550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	-
投資帳面金額	<u>\$ 421,253</u>	<u>\$ 427,550</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損	(\$ 26,237)	(\$ 18,51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6,237)</u>	<u>(\$ 18,510)</u>

合併公司出具元昱公司之股權予金融行庫作為元昱公司融資擔保品，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1,071,526		\$4,533,409	\$2,576,222	\$ 24,738	\$ 298,321	\$ 27,614		\$8,531,830
增添	-		111,944	385,860	-	33,695	169,326		700,825
處分	-		-	-	-	( 2,017)	-		( 2,017)
重分類	-		47,883	-	-	-	( 87,645)		( 39,76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071,526</u>		<u>4,693,236</u>	<u>2,962,082</u>	<u>24,738</u>	<u>329,999</u>	<u>109,295</u>		<u>9,190,8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55,349	531,597	24,634	190,672	-		2,302,252
折舊費用	-		204,315	453,349	40	36,883	-		694,587
認列減損損失	-		321,204	242,302	-	6,362	-		569,868
處分	-		-	-	-	( 1,970)	-		( 1,970)
重分類	-		( 35,156)	-	-	-	-		( 35,15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045,712</u>	<u>1,227,248</u>	<u>24,674</u>	<u>231,947</u>	<u>-</u>		<u>3,529,58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1,071,526</u>		<u>\$2,647,524</u>	<u>\$1,734,834</u>	<u>\$ 64</u>	<u>\$ 98,052</u>	<u>\$ 109,295</u>		<u>\$5,661,295</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1,071,526	\$3,477,828	\$3,192,654	\$ 24,917	\$ 344,535	\$ 530,800	\$8,642,260
增添	-	257,303	1,539,926	-	33,049	6,709	1,836,987
處分	-	-	( 2,163,059)	( 179)	( 79,263)	-	( 2,242,501)
重分類	-	798,278	6,701	-	-	( 509,895)	295,08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71,526	4,533,409	2,576,222	24,738	298,321	27,614	8,531,8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49,600	1,688,278	24,773	236,887	-	3,199,538
折舊費用	-	167,053	672,299	40	31,199	-	870,591
處分	-	-	( 1,829,056)	( 179)	( 77,414)	-	( 1,906,649)
重分類	-	138,696	76	-	-	-	138,77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55,349	531,597	24,634	190,672	-	2,302,252
112年12月31日淨額	\$1,071,526	\$2,978,060	\$2,044,625	\$ 104	\$ 107,649	\$ 27,614	\$6,229,578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經考量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有產能規劃，本公司評估部分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已不符生產需求，且預期該等資產已無未來現金流入，故本公司於113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69,868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112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年
廠房改良	5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向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四。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113及112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十一)。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348	\$ 15,266
運輸設備	<u>432</u>	<u>950</u>
	<u>\$ 5,780</u>	<u>\$ 16,216</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810</u>	<u>\$ 18,013</u>
使用權資產之解約除帳	<u>(\$ 6,200)</u>	<u>(\$ 1,05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1,528	\$ 10,904
運輸設備	<u>518</u>	<u>604</u>
	<u>\$ 12,046</u>	<u>\$ 11,508</u>

###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781</u>	<u>\$ 11,736</u>
非流動	<u>\$ 1,060</u>	<u>\$ 4,68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13%~3.06%	2.33%~3.06%
運輸設備	3.06%	3.06%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汽車及建築物做為公務車、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用途，租賃期間為2~4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248</u>	<u>\$ 4,60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701)</u>	<u>(\$ 16,49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員工宿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重分類(註1)	<u>39,76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9,762</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折舊費用	153
重分類(註1)	<u>35,156</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5,30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453</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95,084
重分類(註2)	( <u>295,084</u>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131,925
折舊費用	6,847
重分類(註2)	( <u>138,772</u>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註1：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註2：係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廠房主建物	50年
廠房改良	3至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4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1年	\$ 6,480	\$ -
第2年	<u>2,160</u>	<u>-</u>
	<u>\$ 8,640</u>	<u>\$ -</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成本法及比較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58,417</u>	<u>\$ -</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3及112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8,760</u>	<u>\$ 7,800</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60,591	\$ 54,004
本年度取得	<u>5,898</u>	<u>6,587</u>
年底餘額	<u>66,489</u>	<u>60,591</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52,791	49,296
攤銷費用	<u>4,938</u>	<u>3,495</u>
年底餘額	<u>57,729</u>	<u>52,791</u>
年底淨額	<u>\$ 8,760</u>	<u>\$ 7,800</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4年計提攤銷。

####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2,535	\$ 1,878
推銷費用	1,960	1,291
管理費用	397	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u>	<u>26</u>
	<u>\$ 4,938</u>	<u>\$ 3,495</u>

十八、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8,451	\$ 53,200
預付費用	3,822	28,711
其 他	<u>3,275</u>	<u>15,223</u>
	<u>\$ 25,548</u>	<u>\$ 97,13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 135,639	\$ 222,898
存出保證金	<u>175,056</u>	<u>175,386</u>
	<u>\$ 310,695</u>	<u>\$ 398,284</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擔保借款	\$ 60,000	\$ 163,47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90,204</u>	<u>178,361</u>
	<u>\$ 150,204</u>	<u>\$ 341,836</u>
利率區間	2.29%~2.34%	2.39%~2.58%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3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30,000	\$ 39	\$ 29,961	2.268%	無
合庫票券	30,000	39	29,961	2.268%	無
中華票券	60,000	78	59,922	2.248%	無
國際票券	<u>10,000</u>	<u>2</u>	<u>9,998</u>	2.248%	無
	<u>\$ 130,000</u>	<u>\$ 158</u>	<u>\$ 129,842</u>		

112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30,000	\$ 34	\$ 29,966	2.168%	無
合庫票券	30,000	34	29,966	2.168%	無
中華票券	<u>20,000</u>	<u>28</u>	<u>19,972</u>	2.168%	無
	<u>\$ 80,000</u>	<u>\$ 96</u>	<u>\$ 79,904</u>		

### (三)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含聯貸案主辦費)	\$ 1,023,890	\$ 1,539,600
銀行擔保借款	512,978	646,315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761,930</u>	<u>401,302</u>
合 計	2,298,798	2,587,217
減：一年內到期	( <u>446,345</u> )	( <u>518,933</u> )
長期借款	<u>\$ 1,852,453</u>	<u>\$ 2,068,284</u>
利率區間	1.72%~3.02%	1.60%~3.09%

#### 1. 銀行抵押借款

(1)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2,400,000 仟元（包含甲項融資額度 500,000 仟元、乙項融資額度 1,500,000 仟元及丙項融資額度 40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之日止，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6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4%，第 17 期及第 19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8%，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融資借款餘額為 5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若有不符約定之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合併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20%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合併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合併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2)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與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1,909,600 仟元（包含甲項融資額度 1,573,600 仟元及乙項融資額度 336,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五年之日止。甲項融資借款應於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完全清償本金；乙項融資借款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12 個月後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48 期平均攤還授信貸放本金，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融資借款餘額均為 250,000 仟元；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乙項融資借款餘額分別為 287,000 仟元及 336,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若有不符約定之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合併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至符合約定，如合併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3)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2,000,000 仟元（包含甲項融資額度 1,600,000 仟元及乙項融資額度 4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4 年 11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2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2%，第 13 期及第 19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4%，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融資借款餘額為 966,000 仟元，本聯合授信案已於 113 年 12 月提前清償完畢。

合併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若有不符約定之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合併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20%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

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合併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合併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2. 銀行無擔保及擔保借款合同期間為 5 年至 7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10</u>	\$ <u>23</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u>213,989</u>	\$ <u>525,327</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6 至 116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二一、其他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7,718	\$ 172,225
應付設備款	53,822	97,292
應付運輸報關費	61,876	42,931
應付勞健保	14,664	20,491
應付營業稅	10,026	21,705
應付環保費	4,514	6,302
其 他	<u>42,070</u>	<u>81,066</u>
	<u>\$ 294,690</u>	<u>\$ 442,012</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14,000	\$ 10,000
其 他	<u>9,500</u>	<u>7,862</u>
	<u>\$ 23,500</u>	<u>\$ 17,862</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080</u>	<u>\$ -</u>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成本	\$ 32,361	\$ 35,611
營業費用	<u>5,815</u>	<u>5,862</u>
	<u>\$ 38,176</u>	<u>\$ 41,473</u>

## 二三、特別股負債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4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計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 25,895 仟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23.75 元，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收足股款 615,00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依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將該特別股拆分為特別股負債 287,949 仟元及轉換權 327,051 仟元，本次私募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1) 合併公司盈餘分配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得分派之盈餘應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或當季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甲種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或季度優先補足。
- (2)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3) 當年度合併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甲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甲種特別股股東得參加分配。
- (4)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得額外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之分派。
- (5) 甲種特別股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得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 (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具有表決權，亦可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且甲種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之股東權利事項亦有表決權。
- (7) 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8) 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無期限，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要求合併公司提前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但合併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甲種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合併公司收回為止。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合併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9) 合併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10) 甲種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之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合併公司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合併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之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合併公司全數收回所有甲種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按照合併公司之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111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發行之特別股計49,105仟股，於剩餘發行期限內不繼續發行。

## 二四、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u>	<u>\$ 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2,797</u>	<u>512,797</u>
已發行股本	<u>\$ 5,127,967</u>	<u>\$ 5,127,96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已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 25,895 仟股，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以 112 年 8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36,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7.10 元溢價發行，實收增資股款 989,150 仟元，發行股數增加至 512,797 仟股，合併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二) 資本公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624,201	\$ 1,624,201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4,372	14,37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權益法投資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11	11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6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特別股轉換權（附註二三）	<u>327,051</u>	<u>327,051</u>
	<u>\$ 1,965,641</u>	<u>\$ 1,965,63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3 及 112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已 失 效 員 工 認 股 權	特 別 股 轉 換 權	其 他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1,729	\$ 6,233	\$ 327,051	\$ 11	\$ 1,325,02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4,150	-	-	-	624,15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權酬勞成本	20,877	8,139	-	-	29,01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555 )	-	-	-	( 12,555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4,201	14,372	327,051	11	1,965,635
行使歸入權	-	-	-	6	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24,201</u>	<u>\$ 14,372</u>	<u>\$ 327,051</u>	<u>\$ 17</u>	<u>\$ 1,965,641</u>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及 112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52,727</u>	<u>\$ 18,741</u>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149)</u>	<u>\$ 129,364</u>
現金股利	<u>\$ 215,477</u>	<u>\$ 37,66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4</u>	<u>\$ 0.075</u>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股利 12,555 仟元，每股 0.025 元。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13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 76,100</u>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262,908</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390)</u>

有關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35)	(\$ 23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547	( 2)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10)	1
重分類調整處分子公 司	<u>4</u>	<u>-</u>
年底餘額	<u>\$ 206</u>	<u>(\$ 23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70,665)	(\$ 170,64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 51)	( 24)
年底餘額	<u>(\$ 170,716)</u>	<u>(\$ 170,665)</u>

3. 避險工具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174)
當年度產生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 動損益		
匯率風險－遠期 外匯合約	-	119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 原始帳面金額		
匯率風險－遠期 外匯合約	-	99
相關所得稅	-	( 44)
年底餘額	<u>\$ -</u>	<u>\$ -</u>

(五)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989	\$ 9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8)	( 6)
取得元金創能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	2,900
處分子公司	( 90)	-
年底餘額	<u>\$ 2,881</u>	<u>\$ 2,989</u>

二五、淨(損)利

(一) 營業收入

1.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507,276</u>	<u>\$ 83,894</u>	<u>\$ -</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785,407</u>	<u>\$ 1,487,008</u>	<u>\$ 1,164,93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三二)	<u>\$ 8</u>	<u>\$ 42,437</u>	<u>\$ 9,498</u>
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u>\$ 47,582</u>	<u>\$ 90,007</u>	<u>\$ 117,745</u>

有關於合約產生應收帳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u>\$ 85,617</u>	<u>\$ 109,380</u>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3.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模組銷貨		
-113 年度履行	\$ -	\$ 90,007
-114 年度履行	<u>47,582</u>	<u>-</u>
	<u>\$ 47,582</u>	<u>\$ 90,007</u>

(二)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10,617	\$ 16,8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6	5,251
其他	<u>1,752</u>	<u>1,215</u>
	<u>\$ 17,305</u>	<u>\$ 23,331</u>

(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69,86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損失)	11	( 318,921)
其他	( <u>397</u> )	( <u>6,222</u> )
	<u>(\$ 570,254)</u>	<u>(\$ 325,143)</u>

(四)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8,481	\$ 4,567
租賃收入	1,548	25,072
其他	<u>6,283</u>	<u>19,617</u>
合計	<u>\$ 26,312</u>	<u>\$ 49,256</u>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損) 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9	\$ 3,76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3)	( 1,102)
處分子公司損失	( 4)	-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5,681	( 375)
其他	( <u>378</u> )	( <u>281</u> )
合計	<u>\$ 7,005</u>	<u>\$ 2,011</u>

(六) 折舊及攤銷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4,587	\$ 870,591
使用權資產	12,046	11,508
投資性不動產	153	6,847
其他無形資產	<u>4,938</u>	<u>3,495</u>
	<u>\$ 711,724</u>	<u>\$ 892,4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1,616	\$ 861,673
營業費用	<u>25,170</u>	<u>27,273</u>
	<u>\$ 706,786</u>	<u>\$ 888,94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35	\$ 1,878
營業費用	<u>2,403</u>	<u>1,617</u>
	<u>\$ 4,938</u>	<u>\$ 3,49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七)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153	\$ 6,847
稅捐	<u>107</u>	<u>234</u>
	<u>\$ 260</u>	<u>\$ 7,081</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二二)	\$ 38,176	\$ 41,473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八)	-	29,016
薪資費用	876,009	1,007,489
勞健保費用	98,225	111,288
董事酬金	9,000	33,4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87,872</u>	<u>98,47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09,282</u>	<u>\$ 1,321,1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7,632	\$ 1,058,979
營業費用	<u>161,650</u>	<u>262,209</u>
	<u>\$ 1,109,282</u>	<u>\$ 1,321,188</u>

(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2年度</u>
估計比例	
員工酬勞	5.58%
董事酬勞	3.16%
金額	
員工酬勞	<u>\$ 31,800</u>
董事酬勞	<u>\$ 18,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外幣兌換（損）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912	\$ 54,53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29,231</u> )	( <u>54,914</u> )
淨利益（損失）	<u>\$ 5,681</u>	( <u>\$ 375</u> )

(十一)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 66,829	\$ 80,449
特別股負債利息	12,300	13,311
融資成本	10,408	7,2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24	500
其他	206	891
減：利息資本化	( <u>12,419</u> )	( <u>30,253</u> )
	<u>\$ 77,648</u>	<u>\$ 72,17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2,419</u>	<u>\$ 30,253</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48%	2.80%

## 二六、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2	(\$ 6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944</u>	( <u>5,293</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996</u>	( <u>\$ 5,356</u>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598,275)</u>	<u>\$ 521,906</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	(\$ 119,672)	\$ 104,422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	( 417)	( 6,440)
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	( 108,92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22,033	5,6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2</u>	( <u>63</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996</u>	( <u>\$ 5,356</u> )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10	(\$ 1)
— 現金流量避險	-	44
	<u>\$ 110</u>	<u>\$ 4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3,535</u>	\$ <u>2,34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83,158	(\$ 101,007)	\$ -	\$ 82,151
存貨跌價損失	50,988	( 11,219)	-	39,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94	113,974	-	114,06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600	( 49)	-	4,551
備抵損失	764	( 764)	-	-
負債準備	5,004	716	-	5,7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1	-	2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	-	( 59)	-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 損失	145	( 145)	-	-
	<u>\$ 244,812</u>	<u>\$ 1,707</u>	<u>(\$ 59)</u>	<u>\$ 246,46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24	(\$ 724)	\$ -	\$ -
未實現銷貨損失	1,175	421	-	1,5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1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加速折舊	1,447	3,954	-	5,401
	<u>\$ 3,346</u>	<u>\$ 3,651</u>	<u>\$ 51</u>	<u>\$ 7,048</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88,009	(\$ 4,851)	\$ -	\$ 183,158
存貨跌價損失	37,149	13,839	-	50,9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2,031	( 1,937)	-	9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574	26	-	4,600
備抵損失	1,294	( 530)	-	764
負債準備	3,428	1,576	-	5,004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0	( 130)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	-	1	59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 損失	127	18	-	145
避險工具評價損失	44	-	( 44)	-
	<u>\$ 236,844</u>	<u>\$ 8,011</u>	<u>(\$ 43)</u>	<u>\$ 244,81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28	\$ 96	\$ -	\$ 724
未實現銷貨損失	-	1,175	-	1,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加速折舊	-	1,447	-	1,447
	<u>\$ 628</u>	<u>\$ 2,718</u>	<u>\$ -</u>	<u>\$ 3,34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2,095,403</u>	<u>\$ 1,487,10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705</u>	<u>\$ 1,70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21,163	116年
1,191,451	117年
448,043	118年
634,800	119年
1,598	121年
3,971	122年
<u>105,132</u>	123年
<u>\$ 2,506,158</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彰陽光電公司、雲生光電公司、雲興光電公司、厚昌能源公司、恆永能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永立能源公司及金精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元金創能公司於 112 年始設立，其 112 年度之申報案件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 600,253)</u>	\$ 527,2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稅後利息		<u>9,8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37,10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2,797</u>	491,4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25,895
員工酬勞		<u>1,1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8,52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後淨損，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29,016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u>112年7月5日</u>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7.95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27.1 元
存續期間	11 天
股價波動率	40.00%
無風險利率	0.9920%

##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0,825	\$ 1,836,987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 99,678)	( 599,017)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43,470	( 41,715)
匯率影響數	513	( 78)
支付現金	<u>\$ 645,130</u>	<u>\$ 1,196,177</u>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短期借款	\$ 341,836	(\$ 191,632)	\$ -	\$ -	\$ -	\$ -	\$ 150,204	
應付短期票券	79,904	49,938	-	-	2,162	( 2,162)	129,84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8,933	( 1,240,169)	-	1,167,581	-	-	446,345	
長期借款	2,068,284	951,750	-	( 1,167,581)	-	-	1,852,453	
存入保證金	-	1,080	-	-	-	-	1,080	
租賃負債	16,420	( 12,129)	7,810	-	324	( 6,584)	5,841	
特別股負債	287,949	-	-	-	-	-	287,949	
	<u>\$3,313,326</u>	<u>(\$ 441,162)</u>	<u>\$ 7,810</u>	<u>\$ -</u>	<u>\$ 2,486</u>	<u>(\$ 8,746)</u>	<u>\$2,873,714</u>	

####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短期借款	\$ 939,962	(\$ 514,777)	\$ -	\$ -	\$ -	(\$ 83,349)	\$ 341,836	
應付短期票券	329,513	( 249,609)	-	-	4,441	( 4,441)	79,90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8,604	( 182,414)	-	482,743	-	-	518,933	
長期借款	1,931,346	536,332	-	( 482,743)	-	83,349	2,068,284	
存入保證金	3,705	( 3,705)	-	-	-	-	-	
租賃負債	10,869	( 11,390)	18,013	-	500	( 1,572)	16,420	
特別股負債	287,949	-	-	-	-	-	287,949	
	<u>\$3,721,948</u>	<u>(\$ 425,563)</u>	<u>\$ 18,013</u>	<u>\$ -</u>	<u>\$ 4,941</u>	<u>(\$ 6,013)</u>	<u>\$3,313,326</u>	

##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24	\$ -	\$ 724

113及112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285,255	\$ 3,189,92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238,199	4,042,58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營業稅）、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損）利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損）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6,457)	(\$ 1,122)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本年度以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預期於未來發生之外幣機器採購合約之匯率變動風險，並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避險調整數係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對於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採購交易之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件（如金額、期間及幣別）係配合被避險項目所議定。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遠期外匯合約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匯率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合併公司係比較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變動採購成本之變動以評估避險有效性。

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匯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被避險預期交易發生時點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USD 867/NTD 26,795	112年1月18日	\$ 30.905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預期採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USD 289/NTD 8,817	112年4月25日	30.507	避險之金融負債	-
預期採購-遠期外匯合約	人民幣兌新台幣	RMB 6,690/NTD 29,712	112年4月25日	4.441	避險之金融負債	-

112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i) (ii)	\$ <u>75</u>

(i) 合併公司已簽定機器採購合約，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屆時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計入機器設備之帳面金額。

(ii) 避險相關其他權益之調節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423,632	\$ 384,27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814,812	1,395,830
- 金融負債	2,449,002	2,929,05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085 仟元及 3,83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變動利率之淨負債增加所致。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4.87% 及 93.42%。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71,068	\$ 181,814	\$ 393,877	\$ 2,019,804
固定利率工具	129,842	-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236,833	103,225	31,348	-
租賃負債	728	1,457	2,670	1,072
	<u>\$ 438,471</u>	<u>\$ 286,496</u>	<u>\$ 427,895</u>	<u>\$ 2,308,82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4,855</u>	<u>\$ 1,072</u>	<u>\$ -</u>	<u>\$ -</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66,725	\$ 314,400	\$ 541,908	\$ 2,194,842
固定利率工具	79,904	-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383,863	273,751	88,066	-
租賃負債	1,003	2,006	9,029	4,756
	<u>\$ 531,495</u>	<u>\$ 590,157</u>	<u>\$ 639,003</u>	<u>\$ 2,487,54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12,038</u>	<u>\$ 4,756</u>	<u>\$ -</u>	<u>\$ -</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54,021	\$ -	\$ -	\$ -
一流 出	(54,745)	-	-	-
	<u>(\$ 724)</u>	<u>\$ -</u>	<u>\$ -</u>	<u>\$ -</u>

### (3)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97,677	\$ 822,868
— 未動用金額	<u>1,880,240</u>	<u>1,563,214</u>
	<u>\$ 2,577,917</u>	<u>\$ 2,386,082</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274,387	\$ 2,973,184
— 未動用金額	<u>3,762,081</u>	<u>2,030,880</u>
	<u>\$ 6,036,468</u>	<u>\$ 5,004,064</u>

###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厚固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關聯企業
金華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關聯企業	<u>\$ 58,866</u>	<u>\$ 121,837</u>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 (三) 租金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關聯企業		
厚固開發公司	<u>\$ 467</u>	<u>\$ 1,367</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每月收取租金。

(四) 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關聯企業	<u>\$ 1,993</u>	<u>\$ 1,648</u>

係收取庶務及電廠維護清潔費用，交易內容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厚固開發公司	<u>\$ 8</u>	<u>\$ 42,437</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厚固開發公司	<u>\$ 147</u>	<u>\$ 1,385</u>

係收取電廠維護費用及租金之款項。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u>\$ 120,000</u>	<u>\$ 120,000</u>

合併公司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因上列背書保證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金額分別為131,472仟元及122,175仟元。

(八) 合約負債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u>\$ -</u>	<u>\$ 2,101</u>

(九) 營業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1</u>	<u>\$ 6</u>

(十) 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4,327</u>	<u>\$ -</u>

係為取得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之工程合約之預付設備款，價格係考量材料及工程成本後，參酌市場報酬率計算而得，並經金精公司董事會通過。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7,057</u>	<u>\$ 61,841</u>
退職後福利	<u>648</u>	<u>648</u>
	<u>\$ 37,705</u>	<u>\$ 62,4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u>\$ 1,071,526</u>	<u>\$ 1,071,526</u>
房屋及建築	<u>1,762,090</u>	<u>1,835,015</u>
機器設備	<u>628,664</u>	<u>634,672</u>
其他設備	<u>762</u>	<u>-</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31,472</u>	<u>122,17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502</u>	<u>117,474</u>
	<u>\$ 3,703,016</u>	<u>\$ 3,780,862</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u>\$ 105,836</u>	<u>\$ 93,873</u>
未來請購金額	<u>52,376</u>	<u>218,345</u>
合約金額總計	<u>\$ 158,212</u>	<u>\$ 312,218</u>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已請購金額	\$ 258,279	\$ 393,553
未來請購金額	<u>349,459</u>	<u>706,260</u>
合約金額總計	<u>\$ 607,738</u>	<u>\$ 1,099,813</u>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已請購金額	\$ 76,883	\$ 510,942
未來請購金額	<u>23,556</u>	<u>213,001</u>
合約金額總計	<u>\$ 100,439</u>	<u>\$ 723,943</u>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726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53,2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3		32.785 (美元：新台幣)				8,63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787		32.785 (美元：新台幣)				124,157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465	30.705	(美元：新台幣)	\$		352,0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3	30.705	(美元：新台幣)			8,07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734	30.705	(美元：新台幣)			329,58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113年度		112年度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失	率	未實現淨兌換 利 益
美	元	32.112 (美元：新台幣)		(\$ 268)	31.155 (美元：新台幣)	\$ 4,017

###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一)。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 三八、部門資訊

####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太陽能模組部門及其他部門。

太陽能模組部門：提供太陽能模組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太 陽 能 模 組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u>113 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4,374,730	\$ 139,288	\$ -	\$ 4,514,018
部門(損)益	(\$ 545,901)	(\$ 37,065)	\$ 1,558	(\$ 581,408)
<u>112 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8,100,021	\$ 160,926	\$ -	\$ 8,260,947
部門(損)益	\$ 476,487	(\$ 5,306)	\$ 1,446	\$ 472,627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太陽能模組部門	\$ 9,867,049	\$ 11,575,683
其他部門	455,669	490,988
合併資產總額	\$ 10,322,718	\$ 12,066,671
部 門 負 債		
太陽能模組部門	\$ 3,312,193	\$ 4,221,345
其他部門	176,944	196,303
合併資產總額	\$ 3,489,137	\$ 4,417,648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均主要於亞洲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亞洲	\$ 4,380,525	\$ 8,104,305
歐洲	132,099	150,854
其他	1,394	5,788
	<u>\$ 4,514,018</u>	<u>\$ 8,260,947</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客戶揭露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A 客戶	\$ 1,555,155	NA (註)
X 客戶	471,537	\$ 880,115
N 客戶	NA (註)	1,099,587
V 客戶	NA (註)	1,401,053
Z 客戶	NA (註)	826,303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元昱太陽能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6	\$ 1,366,140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31,472	1.76	\$ 3,073,815	N	N	N	
0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2	1,366,140	245,000	245,000	194,481	-	3.59	3,073,815	Y	N	N	
0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	2	1,366,140	80,000	80,000	-	-	1.17	3,073,815	Y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之公司。

註 2：合併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u>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	\$ -	2.23%	\$ -	—

註：上列期末持有有價證券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 仟 股 )	比 率 ( %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 31,129 (USD 1,000,000)	\$ 31,129 (USD 1,000,000)	100	100	\$ 8,631	\$ 7	\$ 7	註1、4及6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儲能系統營運業務	160,500	120,500	16,050	100	133,718	( 26,812)	( 26,812)	註1及6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400	-	-	-	( 28)	( 22)	註1、6及8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50	100	484	3	3	註1及6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50	100	484	3	3	註1及6
	TSECPV(HK) LIMITED	806-807, 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 (USD -)	250 (USD 8,038)	-	-	-	-	-	註1、6及9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989	89	500	100	4,924	( 56)	( 56)	註1及6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6,100	26,100	2,610	90	25,923	( 127)	( 115)	註1及6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13,804	213,804	21,380	45.49	227,896	7,756	3,529	註2及5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0,000	120,000	12,000	20	131,472	58,159	12,927	註3及7
	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2樓之4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32,000	432,000	43,200	24	421,253	( 26,237)	( 6,297)	註3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	100	90	1	1	註1及6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	100	90	1	1	註1及6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85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8,024	28,024	2,810	100	27,784	( 89)	( 89)	註1及6

註1：係採權益法計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按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4：合併公司於107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TSEC AMERICA, INC.，截至114年3月5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執行法定清算流程。

註5：帳面金額包含未實現銷貨毛損。

註6：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註7：合併公司出具元昱公司之股權予金融行庫充為元昱公司融資擔保品，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註8：彰陽光電公司已於113年9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9：TSECPV(HK) LIMITED已於113年8月完成清算程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無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